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2、审议《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21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华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2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议案2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勇、吴帅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三十四次决议公告；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7月7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励怡青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沈林华、田国明、冯钟鸣、李庆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同意公司拟出资46,373万元至60,285万元，认购浙江华数1亿股股份。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电话确认，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吴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没有异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拟与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星空”）共同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的增资扩股，华数传媒拟出资46,373万元至60,285万元，认购浙江华数1亿股股份；东方星空拟出资9,274.6万元至12,056.98万元，认购浙江华数2,000万股股份。

浙江华数作为浙江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主体，是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为主要发起人，省、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共同参与创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在持续推进之中，全省80个广电有线网络中，已经有74个完成了“一省一网”整合任务，大部分已实现“五个统一”一体化运营。

为进一步推进“一省一网”整合工作，满足整合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浙江华数拟引进现金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数量为2亿股至3.8亿股，本次增资将于2015年7月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产权交易所”），以4.6373元/股的价格为起拍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价格形成机制确定最终成交价。公司拟以不超过起拍价格130%的价格参与竞拍。浙江华数本次增资扩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746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一省一网”整合及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浙江华数15.18%的股份，为浙江华数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沈林华先生担任浙江华数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华数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公司董事李庆先生在东方星空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规则》，东方星空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东方星空共同参与浙江华数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林华、田国明、冯钟鸣、李庆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浙江华数的资产总额为600,040.10万元，净资产为241,724.35万元，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5,667.13万元，按上述指标、增资比例及增资金额计算，均低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东方星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兴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6816559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业务发展状况

东方星空是浙江省首家国有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公司，秉承“传媒控制资本、资本壮大传媒”的发展理念，积极培育国内文化传播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和新兴文化产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东方星空累计实现对外投资共计6.37亿元。

3、历史沿革

2008年10月29日，东方星空文化传播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其中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3%；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67%。

经过历次增资、更名及股权变更，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东方星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	44%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70,000,000	36%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
合计	750,000,0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东方星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3,074,388.88	903,581,208.04	633,178,331.57
净资产	946,839,327.80	895,793,382.09	610,445,923.71
资产负债率	0.65%	0.86%	3.59%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收入	–	318,739.73	–
利润总额	51,045,945.71	76,341,175.14	17,595,934.53
净利润	51,045,945.71	76,341,175.14	17,595,934.53

5、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李庆在东方星空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规则》，东方星空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二）交易标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B2039室
法定代表人：方建生
注册资本：717,690,3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历史沿革

浙江华数由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湖州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以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华数注册资本717,690,3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8,944,387.00	15.18%
2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6,372,604.00	0.89%
3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6,127,674.00	3.64%
4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2,818,205.00	4.57%
5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21,233,731.00	2.96%
6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327,108.00	0.18%
7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3,426,446.00	0.48%
8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52,892.00	0.95%
9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11.00	1.55%
1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11,111.00	1.55%
11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266.00	4.31%
12	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21,972,395.00	3.06%
13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36,050,782.00	5.01%
14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12,672,811.00	1.77%
15	浦江县广播电视台	14,932,920.00	2.08%
16	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	19,243,437.00	2.68%
17	云和县广播电视台	4,851,033.00	0.68%
18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11,663,492.00	1.63%
19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00,767.00	8.64%
20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104,090.00	3.22%
21	武义县广播电视台	18,100,253.00	2.52%
22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25,670,252.00	3.58%
23	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4,892,263.00	0.68%
24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19,162,666.00	2.67%
25	洞头县广播电视台	6,643,574.00	0.93%
26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9,102,570.00	1.27%
27	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7,609,864.00	1.06%
28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31, 079,143.00	4.33%
29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662,507.00	1.35%
30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23,339,128.00	3.25%
31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39%
32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36,839,747.00	5.13%
33	松阳县广播电视台	7,789,424.00	1.09%
34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18,486,256.00	2.58%
35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7,589,282.00	1.06%
36	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10,601,111.00	1.48%
37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4,338,998.00	0.60%
合计		717,690,3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华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0,400,990.22	5,820,147,595.09
总负债	3,354,251,274.87	3,294,228,679.05
应收账款	203,988,265.16	141,681,258.54
净资产	2,417,243,528.93	2,525,918,916.03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01,522,895.38	1,156,671,293.56
营业利润	–119,946,886.25	–370,757,572.79
净利润	–108,675,387.10	–331,876,1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0,062.43	497,583,297.54

注：（1）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3040176号）；2015年1至5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华数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603,418,015.29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99,815,955.87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03,602,059.42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浙江华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328,160,000.00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2,803,602,059.42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524,557,940.58元，增值率为18.71%。（详见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邦评报[2015]34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浙江华数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28,160,000.00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浙江华数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56,951,860.36元，两者相差271,208,139.64元，差异率为8.87%。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中考虑了浙江华数整合省内各地用户资源后的聚集、协同效应所产生的预期收益，而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法考虑整合所带来的效益。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系增资扩股，投资者更多的是考虑其未来能获取一定的经济回报，且由于收益法中考虑了浙江华数整合省内各地用户资源后的聚集、协同效应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经综合分析，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4）浙江华数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8,826,637.50元，2015年1至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123,301.06元。

4、主要资产情况

浙江华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049,644.22
应收账款	141,681,258.54
预付款项	12,814,029.80
其他应收款	341,569,511.90
存货	124,731,46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151.29
其他流动资产	38,344,910.10
流动资产合计	1,424,327,96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9,889.02
固定资产	3,371,342,458.24
在建工程	367,400,207.14
工程物资	13,201,835.12
固定资产清理	65,334.83
无形资产	68,588,958.77
长期待摊费用	554,967,74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8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5,819,626.42
资产总计	5,820,147,595.08

浙江华数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华	269,794,887.18	127,759,010.75	142,035,876.43
湖州	343,469,564.94	102,290,921.87	241,178,643.07
丽水	43,800,915.21	25,240,872.54	18,560,042.67
嘉兴	234,260,606.96	102,042,071.76	132,218,535.20

以上地区子公司的网络固定资产已向工银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期至2018年12月。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持有浙江华数15.18%的股份，为浙江华数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沈林华先生担任浙江华数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浙江华数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5]3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每股权益为4.6373元/股。本次增资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4.6373元/股的价格为起拍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价格形成机制确定最终成交价。公司拟以不超过起拍价格的130%参与竞拍。

四、浙江华数本次增资的相关条款

1、增资扩股数量和资金总额

浙江华数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数量为2亿股至3.8亿股，增资扩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746万元。华数传媒拟出资46,373万元至60,285万元，认购浙江华数1亿股股份。

2、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浙江华数收益法评估价即4.6373元/股为招拍挂起点价，公司拟以不超过起拍价格的130%参与竞拍，最终以招拍挂成交价格为实际入股价。

3、增资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参与浙江华数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4、本次增资对现金投资者主体的限定和其他要求

意向投资者应向杭交所提交申请材料，由杭交所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同时意向投资者应向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备案。

浙江华数本次引入的投资者须与华数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承诺支持华数集团在与华数传媒在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实施完毕）中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承诺的履行，即同意在2017年前将浙江华数的相关资产置入华数传媒。在浙江华数的相关资产置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实施完毕前，投资者承诺其持有的浙江华数的股份不得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数传媒在2012年借壳ST嘉瑞重组上市时，为避免浙江华数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及浙江华数的其他7名股东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

浙江华数为浙江全省广电网络收购整合工作的主体，目前，浙江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在持续推进之中，全省80个广电有线网络中，已经有74个完成了“一省一网”整合任务，大部分已实现“五个统一”一体化运营。为进一步推进“一省一网”整合工作，满足整合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浙江华数拟引进现金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浙江华数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数量为2亿股至3.8亿股，增资扩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746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一省一网”整合及发展。华数传媒拟出资46,373万元至60,285万元，认购浙江华数1亿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将持续推进全省“一省一网”整合工作，继续全面推进“全省超高速骨干网建设、全省接入网改造建设、全省全业务云平台、开放业务云平台、全省信息基地云平台”五大建设工程，继续全面实施“五个统一”一体化运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集控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运行管理），推进全业务覆盖，将浙江省打造成国内“高度安全的广电融合网”的示范基地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网络，并稳妥推动文化体制改革深入进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适应新形势下的市场化要求，塑造浙江省广电网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打造形成全国安全防护水平最高、运行服务水平最高、全业务发展水平及管理水平、市场能力最强的广电网络。

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股权9.11%至10.90%，成为浙江华数第二大股东。本次增资开启了上市公司对浙江华数的整合和置入的序幕，将进一步增强浙江华数资本实力，加快推动浙江省“一省一网”的整合工作，为浙江华数后续整体置入上市公司奠定良好基础，也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用户及资产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华数”）与东方星空共同投资浙江华数元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建德华数认缴出资金额13100万元，东方星空认缴出资金额39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浙江华数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发生额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线路租费	721,698.11
	合作分成	6,465,834.71
	购买设备	504,152.56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846,603.79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599,684.84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752,377.28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合作分成	670,283.03
合计		10,560,634.3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发生额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37,052,336.32
	网络租费	1,893,727.68
	销售机顶盒	1,237.18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费	20,283.00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2,556.30
	员工视听服务	720.00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6,933.96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2,075.49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费	9,433.95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5,235.85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426.05
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54,760.48
瑞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47,169.79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4,292.43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费	4,039.62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117,924.53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39,308.16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4,292.43
景宁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3,349.07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9,009.45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视听服务分成	3,726.40
合计		39,282,838.14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该投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没有异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数传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嘉欣丝绸，股票代码：002404）自2015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和2015年7月2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7、2015－028、2015－02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嘉欣丝绸，股票代码：002404）自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与投资方商谈共同设立供应链产业投资基金事宜，基金规模拟定20亿元左右，其中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金额在6亿元左右，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约71%。

目前与投资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事宜尚在方案商洽过程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本次重大事项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重申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特作以下之重申及承诺：

1、重申继续并加快按原计划通过定增增持公司股份；

之前公司已于2015年5月5日披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何启强认购股份3,644.39万股，麦正辉认购1,877.42万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申报阶段。在现今股票市场价格严重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坚持按原定计划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声明：公司经营稳定向好，增长点明确，管理团队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集合优势，聚焦主业，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各大投资者的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以及正在筹划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筹划与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或并购，预计涉及金额约为4-5亿元左右。目前双方处于前期接触中，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和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预计复牌日期为2015年7月14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2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起产业投资基金。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鼎新材，股票代码：002201）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已经停牌。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仍在商榷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长陆志宝先生积极参加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并郑重承诺：

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今年年内（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94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目前，该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收购相关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48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近日召开会议，对收购宁夏明德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站项目进行论证。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论证结果并恢复股票交易。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2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的通知，大商集团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近期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7日，大商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118,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共使用资金约4,662万元。

本次增持前，大商集团通过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本次增持后，大商集团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977,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商集团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电集团"）发来《关于维护市场稳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维护和促进我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粤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将一如既往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为维护市场稳定，粤电集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粤电力股票。同时，粤电集团将积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八日